寿自然资规财﹝2021﹞7号

# 2021年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科学配置、高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绩〔2019〕1018号）、《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战略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统筹推进、分级管理、完善机制、强化应用,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各司其责。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主体,负责制定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本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各预算单位要将单位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根据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对部分单位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资金重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3.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准确、方法科学、程序透明、信息公开。

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绩效目标管理

1.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局机关各股室、局下属单位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和调整本年度预算时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绩效目标填报要求, 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 编制绩效目标，报送局财务室。绩效目标申报范围是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部门预算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和省级专项支出(含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申报时间为预算单位编制年度预算“一上"时同步申报,并随预算调整而同步调整。

2.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各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可行性、适当性、相关性、完整性等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应要求各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审核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对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不安排预算。具体程序为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按有关要求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财政局相关股室评审科复审,复审合格报预算科汇总。

3.绩效目标批复、公开。局机关向同级财政报送预算时，同时上报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接收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及绩效目标后，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应及时向局党组会报送。局财务室负责在接收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草案后，根据要求及时公开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绩效评价时点。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实施绩效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

2、预算单位自评价。局机关各股室、局下属单位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价并初审。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复审通过的自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对口管理股室。

3.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综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自评情况,选择部分股室或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制定评价方案,与财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室组成工作组或委托中个机构实施再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结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上报局党组审议。

2.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3.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重视绩效管理

党的十九大作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要牢记树立正确政绩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工作的主动性, 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本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履行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职责,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实施。

（二）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从2021年起,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实行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年终决算和项目完成后,要按照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决算同批复, 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财政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工作中,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预算单位要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理顺\_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加强绩效考核,建立问责机制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局机关各股室、局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发现预算支出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 提出停止预算执行、调整绩效目标和追责建议,报至局党组会议研究。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